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华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 146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华怡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园区安全路 888 号 2 幢 3-4 楼	联系人	胡利萍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邓天龙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邓天龙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邓天龙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4-09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利萍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2 楼、生产车间 3 楼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酮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(涤纶)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溶剂汽油, 激光辐射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皮毛粉尘(总尘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高舜威, 方劼清, 王斌, 邓天龙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利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2 楼龙门内里下料岗位、面料下料岗位、削皮岗位、烫金岗位、激光刺花岗位、生产车间 3 楼刷胶缝纫岗位、后段喷光上油岗位、后段抛光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2 楼烫金岗位

生产车间 2 楼削皮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2 楼激光岗位



生产车间 2 楼下料岗位



生产车间 3 楼拉毛岗位



生产车间 3 楼前段包头岗位